关于层转《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旅游局（办），各旅游经营单位：

  现将常安办《关于转发<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常安办〔2016〕34号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结合实际，一并贯彻落实。

 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。各辖市、区旅游局（办）要按照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梳理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督查工作，坚决防范中秋国庆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。各旅游经营单位，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、自排、自纠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

二是要加强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。中秋国庆期间，各辖市、区局（办）要切实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和应急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。紧急、重要事项或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要按时限上报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严防漏报。

三是要做好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和妥善处置工作。各地、各单位要认真组织进一步完善熟悉各类应急预案，随时做好节日期间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。遇有突发事件时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启动相关应急预案。

**附**：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（苏安办[2016]74号）

常州市旅游局

2016年9月14日









